

宏泰人壽宏願人生變額萬能壽險

保單條款

(給付項目：身故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全殘廢保險金、滿期保險金)

- 一、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 二、免費申訴電話：0800-068-268
傳真：02-2716-6887
電子信箱(E-mail)：service@hontai.com.tw

備查文號：95年12月21日(95)宏壽商字第460號
備查文號：99年12月22日宏壽投研字第0990001330號

第一條：〔保險契約的構成〕

本保險單條款、附著之要保書、批註及其他約定書，均為本保險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的構成部分。

本契約的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的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的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的解釋為原則。

第二條：〔名詞定義〕

本契約之名詞定義如下：

- 一、保險金額：係指本保險單所載明之保險金額。要保人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經本公司同意得申請變更保險金額。如該保險金額有所變更時，以變更後之保險金額為準。
- 二、基本保險費：係指依被保險人投保時的保險年齡、性別、保險金額等條件而決定之年繳化保險費（詳附表一）。
- 三、超額保險費：要保人於每期繳交之定期定額保險費超過約定繳別所換算之基本保險費時，其超過部分歸類為超額保險費。
- 四、定期定額保險費：係指要保人自訂每期預計繳交之保險費，其金額不得低於本公司之規定。該保險費可以選擇繳交或不繳交，唯保費費用之計算基礎仍須按附表二之本契約收取之相關費用表中「前置費用」所列之百分率計算。
- 五、單筆額外投資保險費：係指要保人在約定之定期定額保險費外，於保險

期間符合下列之情況下，另以書面方式申請並經本公司同意所繳付之保險費：

- (一) 首年度：需繳足第一保險費年度定期定額保險費。
- (二) 續年度：需繳足第一保險費年度及第二保險費年度起約定各期應繳之定期定額保險費。

六、保費費用：係指本契約運作所產生之相關費用，包含下列兩者：

- (一) 基本保險費部分：為基於相關行政作業、銷售及服務人員成本所收取之費用，計算公式為「基本保險費」乘以附表二之本契約收取之相關費用表中「前置費用」所列之百分率所得之數額。
- (二) 超額保險費部分：為基於相關行政作業、銷售及服務人員成本所收取之費用，計算公式為「超額保險費」乘以附表二之本契約收取之相關費用表中「前置費用」所列之百分率所得之數額。

七、保險年齡：係指按投保時被保險人以足歲計算之年齡，但未滿一歲的零數超過六個月者加算一歲，以後每經過一個保單年度加算一歲。

八、保險成本：係指提供被保險人本契約保障所需的成本。由本公司每月根據訂立本契約時被保險人的性別、體況、扣款當時之保險年齡及危險保額計算按月收取之。(詳附表三)

九、首次投資配置金額：係指依下列順序計算所得之金額：

- (一) 要保人所交付之第一期保險費扣除保費費用後之餘額；
- (二) 再加上按前款之餘額，依契約生效日當月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合作金庫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月初第一個營業日牌告活期存款之年利率平均值，逐日以日單利計算至首次投資配置日止之利息。
- (三) 合計前兩款之金額，再扣除依第十六條約定之各投資標的所需之申購手續費(詳附表二)。

十、保險費實際入帳日：係指本公司實際收到保險費並確認入帳完成之日；若以支票繳交者，則以支票兌現且匯入本公司帳戶並確認入帳完成之日。

十一、首次投資配置日：係指根據第四條約定之契約撤銷期限屆滿之後的第一個資產評價日或首次投保時保險費實際入帳後的第一個資產評價日兩者較晚之日。

十二、身故、全殘廢保險金額：係指依要保人約定之保險型態所給付之金額。

- (一) 甲型：以保險金額與保單帳戶價值兩者之較大值給付；若被保險人身故或致成全殘廢經診斷確定當時其保單帳戶價值大於保險金額時，另加計按日數比例計算已扣除之未到期保險成本。其保單帳戶價值係指受益人檢齊申請身故、全殘廢保險金所需文件送達本公司後之第二個資產評價日計算。

(二) 乙型：以保險金額與保單帳戶價值兩者之總和，另加計按日數比例計算已扣除之未到期保險成本給付。其保單帳戶價值係指受益人檢齊申請身故、全殘廢保險金之所需文件並送達本公司後之第二個資產評價日計算。

十三、門檻比率：係指本契約之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金額除以保單帳戶價值後所得之比率。

十四、危險保額：係指依要保人約定之保險型態所計算之金額：

(一) 甲型：保險金額扣除保單帳戶價值之餘額，但不得為負值。

(二) 乙型：保險金額。

十五、保單管理費：係指為維持本契約運作所產生之費用，並依第十三條約定時點扣除，其費用額度如附表二。

十六、投資標的：係指本契約提供要保人選擇配置其保險費餘額之投資工具，其內容如附表四。

十七、資產評價日：係指投資標的報價市場報價或證券交易所營業之日期，且為我國境內銀行及本公司之營業日。

十八、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係指投資標的於資產評價日時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本契約投資標的單位淨值將公告於本公司網站。

(網址為 <http://www.hontai.com.tw>)

十九、投資標的價值：係指以原貨幣單位為基準，其價值係依本契約項下各該投資標的之單位數乘以其投資標的單位淨值計算所得之值。

二十、保單帳戶價值：係指以新臺幣為單位基準，其價值依本契約所有投資標的之投資標的價值總和加上尚未投入投資標的之金額；但於首次投資配置日前，係指首次投資配置金額。

二十一、滿期日：係指本契約有效且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屆滿一百歲之保單週年日。

二十二、保單週月日：係指契約生效日以後每月與契約生效日相當之日，若當月無相當日者，指該月之末日。

二十三、保管銀行：係指本公司專設帳簿資產之保管機構。

二十四、匯率參考機構：係指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條：〔貨幣單位與匯率計算〕

本契約保險費、保險成本及保單管理費之收取、給付各項保險金及返還保單帳戶價值，應以新臺幣為貨幣單位。

本契約匯率計算方式約定如下：

一、保險費及其加計利息配置於投資標的：本公司根據本契約指定保管銀行於保險費配置當日之申購投資標的貨幣即期賣出匯率收盤價格計算。

二、給付各項保險金及返還保單帳戶價值：本公司根據收到相關申請文件或

書面通知後第三個資產評價日本契約指定保管銀行之贖回投資標的貨幣即期買入匯率收盤價格計算。

三、保險成本及保單管理費之收取：本公司根據第十三條約定之費用收取當日本契約指定保管銀行之贖回投資標的貨幣即期買入匯率收盤價格計算。

四、投資標的之轉換：本公司於收到轉換申請書且要保人檢齊文件後的第一個資產評價日，根據本契約指定保管銀行之轉出投資標的貨幣即期買入匯率收盤價格，將轉出之投資標的金額扣除轉換費用後，於要保人檢齊文件後的第二個資產評價日轉換為等值轉入投資標的貨幣單位之金額。但投資標的屬於相同貨幣單位相互轉換者，無幣別轉換之適用。

第 四 條：〔契約撤銷權〕

要保人於保險單送達的翌日起算十日內，得以書面檢同保險單向本公司撤銷本契約。

要保人依前項規定行使本契約撤銷權者，撤銷的效力應自要保人書面之意思表示到達翌日零時起生效，本契約自始無效，本公司應無息退還要保人所繳保險費；本契約撤銷生效後所發生的保險事故，本公司不負保險責任。但契約撤銷生效前，若發生保險事故者，視為未撤銷，本公司仍應依本契約規定負保險責任。

第 五 條：〔保險責任的開始及交付保險費〕

本公司應自同意承保並收取第一期保險費後負保險責任，並應發給保險單作為承保的憑證。

本公司如於同意承保前，預收相當於第一期保險費之金額時，其應負之保險責任，以同意承保時溯自預收相當於第一期保險費金額時開始。

前項情形，在本公司為同意承保與否之意思表示前發生應予給付之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仍負保險責任。

第 六 條：〔保險範圍〕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或致成附表五所列全殘廢程度之一並經診斷確定時或於滿期日仍生存者，本公司依照本契約的約定，給付保險金。

第 七 條：〔第二期以後保險費的交付、寬限期間及契約效力的停止〕

分期繳納的第二期以後保險費，應照本契約所載交付方法及日期，向本公司所在地或指定地點交付，本公司將交付開發之憑證。第二期以後的保險費扣除保費費用，其餘額於本公司保險費實際入帳日後的第一個資產評價日依第十六條之約定並扣除所需之申購手續費後，配置於各投資標的。

本契約自契約生效日起，若本契約項下之保單帳戶價值不足以支付當月保險成本及保單管理費時，本公司按日數比例扣除至保單帳戶價值為零，本公司應於前述保單帳戶價值為零之當日催告要保人交付保險費，並自催告到達翌日起三十日內為寬限期。

逾寬限期間仍未交付者，本契約自寬限期間終了翌日起停止效力。如在寬限期間內發生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仍負保險責任，要保人並應支付於寬限期間內之保險成本及保單管理費。停效期間內發生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不負保險責任。

第 八 條：〔本契約效力的恢復〕

本契約停止效力後，要保人得在停效日起二年內，申請復效，但保險期間屆滿後不得申請復效。

要保人於停止效力之日起六個月內提出前項復效申請，並經要保人繳納至少一期定期定額保險費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

前項繳交之至少一期定期定額保險費扣除保費費用後之餘額，不得低於下列各款合計之金額，否則將無法恢復本契約之效力：

一、要保人於寬限期間欠繳之保險成本及保單管理費。

二、辦理復效當時按日數比例計算當期未經過期間之保險成本及保單管理費。

三、次期之保險成本及保單管理費。

本公司於保險費實際入帳日後的第一個資產評價日，依第十六條之約定配置各投資標的後，再自保單帳戶價值中扣除應收之費用。

要保人於停止效力之日起六個月後提出第一項之復效申請者，本公司得於要保人之復效申請送達本公司之日起五日內要求要保人提供被保險人之可保證明。要保人如未於十日內交齊本公司要求提供之可保證明者，本公司得退回該次復效之申請。

被保險人之危險程度有重大變更已達拒絕承保程度者，本公司得拒絕其復效。本公司未於第五項約定期限內要求要保人提供可保證明，或於收齊可保證明後十五日內不為拒絕者，視為同意復效，並經要保人清償第二項所約定之金額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

要保人依第五項提出申請復效者，除有同項後段或第六項之情形外，於交齊可保證明，並清償第二項所約定之金額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

本契約因第卅四條約定停止效力而申請復效者，除復效程序依前八項約定辦理外，要保人清償保險單借款本息，其未償餘額合計不得逾依第卅四條第一項約定之保險單借款可借金額上限。

第一項約定期限屆滿時，本保險效力即行終止。

第九條：〔告知義務與本契約的解除〕

要保人及被保險人在訂立本契約時，對於本公司要保書書面詢問的告知事項應據實說明，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如有故意隱匿，或因過失遺漏或為不實的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的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契約，且不退還該部分之保險成本及保單管理費，其保險事故發生後亦同。但危險的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的事實時，不在此限。

要保人及被保險人在增加保險金額時，對於本公司書面詢問的告知事項應負擔實說明之義務。若違背前項告知義務時，本公司得解除該加保部分之契約，且不退還該部分之保險成本及保單管理費。

前二項解除契約權，自本公司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或自契約訂立後或增加保險金額日起，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

本公司解除契約之通知，如要保人死亡或居所不明，致該通知不能送達時，本公司得將此通知送達受益人。

本公司解除契約時，若本契約項下之保單帳戶價值大於零，則本公司以解除契約通知發出時的保單帳戶價值返還予要保人或其他應得之人。

第十條：〔契約的終止〕

要保人得隨時終止本契約。

前項契約之終止，自本公司收到要保人書面通知後始生效力。

要保人繳費累積達有保單帳戶價值而終止契約時，本公司應以收到前項書面通知後的第二個資產評價日的保單帳戶價值計算解約金，並於接到通知之日起一個月內償付之。逾期本公司應加計利息給付，其利息按年利率一分計算。

第十一條：〔保險事故的通知與保險金的申請時間〕

要保人或受益人應於知悉本公司應負保險責任之事故後十日內通知本公司，並於通知後儘速檢具所需文件向本公司申請給付保險金。

本公司應於收齊前項文件後十五日內給付之。但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在前述約定期限內為給付者，應加計利息給付，其利息按年利率一分計算。

第十二條：〔失蹤處理〕

被保險人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失蹤者，如經法院宣告死亡時，本公司根據判決內所確定死亡時日為準，依本契約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如要保人或受益人能提出證明文件，足以認為被保險人極可能因意外傷害事故而死亡者，本公司應依意外傷害事故發生日為準，依本契約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本契約之終止不因日後發現被保險人生還而受有任何影響。

第十三條：〔保險成本暨保單管理費的收取方式〕

本公司於契約生效日及每保單週月日將計算本契約之保險成本，併同保單管理費，依扣款日前第一個資產評價日各投資標的價值之比例由保單帳戶價值中扣除之。

前項所稱扣款日，於契約生效日起第一個月為首次投資配置日，第二個月及以後為保單週月日。

如保單週月日非為資產評價日，則順延至次一資產評價日。

第十四條：〔保單帳戶價值之通知〕

本公司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應依約定方式於每季通知要保人其保單帳戶價值。

前項保單帳戶價值內容包括如下：

- 一、投資組合現況。
- 二、期初單位數及單位價值。
- 三、本期單位數異動情形（含異動日期及異動當時之單位價值）。
- 四、期末單位數及單位價值。
- 五、本期收受之保險費金額。
- 六、本期已扣除之各項費用明細（包括保費費用、保單管理費、保險成本）。
- 七、期末之死亡保險金額、解約金。
- 八、依法應扣除之稅捐。
- 九、身故、全殘廢保險金額與保單帳戶價值之相對比率。

本公司每年通知的事項除按前項所列項目之年度彙總資料外，各投資標的財務報表、淨投資報酬率、報告日之投資明細、收費明細、投資目標或限制之改變及經理人異動之詳情等內容可於本公司網站查詢。

第十五條：〔投資標的之調整〕

本公司得依下列方式調整投資標的之提供：

- 一、本公司報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得增列新的投資標的做為要保人投資標的的選擇。
- 二、本公司報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得終止或關閉某一投資標的，惟本公司應於終止或關閉日前三十日以書面通知要保人。
- 三、本公司得配合某一投資標的之終止或關閉，而終止或關閉該投資標的。本公司應於知悉或接獲投資標的所屬公司通知後十五日內以書面通知要保人。但投資標的終止或關閉之事由對要保人利益有重大影響時，本公司應於知悉後，立即以書面通知要保人。

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調整後，要保人應於接獲本公司通知後十五日內以書面回覆本公司下列事項：

一、投資標的終止時：需指定該投資標的之價值欲申請轉入之其他投資標的或以贖回方式辦理，並重新約定保險費配置之投資標的及配置比例。

二、投資標的關閉時：僅需變更保險費購買投資標的之投資比例。

若依前項第一款之情形，要保人逾期未提出申請時，本公司將該終止之投資標的之價值贖回後，按原要保人約定之投資分配比例剔除該終止之投資標的重新計算相對百分比分配之，並作為未來保險費之投資分配依據。如剔除該終止之投資標的後已無其他指定之投資標的，本公司將返還保單帳戶價值予要保人或其他應得之人，本契約同時終止。

若依第二項第二款之情形，要保人逾期未提出申請時，該投資標的開放前所繳納之保險費，本公司將按原要保人約定之投資分配比例剔除該關閉之投資標的重新計算相對百分比分配之。如剔除該關閉之投資標的後已無其他指定之投資標的，本公司將無息退還要保人所繳尚未分配之保險費。

因前四項情形發生之轉換、終止或關閉，不計入轉換次數及提領次數。

第十六條：〔投資標的及其配置比例之約定〕

要保人投保本契約時，應於要保書約定保險費配置之投資標的及其配置比例。要保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得申請變更前項選擇，本公司將於受理要保人書面申請完成後，依其變更後之約定配置。

第十七條：〔投資標的轉換〕

要保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得以書面向本公司申請不同投資標的間之轉換，並應於申請書中載明轉出的投資標的及其單位數（或轉出比例）及指定欲轉入之投資標的。

本公司以收到前項申請書且要保人檢齊文件後的第一個資產評價日為準計算轉出之投資標的價值，並以該價值扣除轉換費用及申購手續費後，於要保人檢齊文件後的第二個資產評價日配置於欲轉入之投資標的。

前項轉換費用及申購手續費如附表二。

當申請轉換的金額低於新臺幣伍仟元或轉換後的投資標的價值低於新臺幣伍仟元時，本公司得拒絕該項申請，並通知要保人。

第十八條：〔投資標的之收益分配〕

本契約所提供之投資標的如有收益分配時，本公司應以該投資標的之收益總額，依本契約所持該投資標的價值佔本公司投資該標的總價值之比例計算，但若有依法應先扣繳之稅捐時，本公司應先扣除之。

前項之收益分配，本公司應於該收益實際分配日後的第一個資產評價日投入該投資標的。但若本契約於收益實際分配日已終止、停效、收益實際分配日已超過有效期間屆滿日或其他原因造成無法投資該標的時，本公司將改以現金給付

予要保人或其他應得之人。

本契約若依前項但書給付現金時，本公司應於該收益實際分配日起算十五日內主動給付；逾期本公司應加計利息給付，其利息給付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

第十九條：〔特殊情事之評價〕

要保人申購或申請買回本契約任一投資標的時，如遇下列情事之一，致投資標的發行公司暫停計算投資標的單位淨值或買回價格，導致本公司無法申購或申請買回該投資標的時，本公司將不負擔利息，並依與投資標的發行公司間約定之恢復單位淨值或買回價格計算日，計算申購之單位數或申請買回之價金：

一、因天災、地變、罷工、怠工、不可抗力之事件或其他意外事故所致者。

二、國內外政府單位之命令。

三、投資所在國交易市場或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

四、非因正常交易情形致匯兌交易受限制。

五、通常使用之通信中斷。

六、有無從收受申購或買回請求或給付申購、買回價金等其他特殊情事者。

本公司於資產評價日遇有第一項發生之情事時，準用之。

第一項特殊情事發生時，本公司應主動以適當方式告知要保人，並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第二十條：〔保險費交付之限制〕

要保人於投保及以後每次繳交保險費時應符合下列最低門檻比率之規定：

一、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且保險年齡在四十歲以下者，其門檻比率不得低於百分之一百三十。

二、被保險人之保險年齡在四十一歲以上、七十歲以下者，其門檻比率不得低於百分之一百十五。

三、被保險人之保險年齡在七十一歲以上者，其門檻比率不得低於百分之一百零一。

要保人每次繳交保險費時，本公司將計算本契約應符合之最低門檻比率，並依下列保險費別判定：

一、定期定額保險費：於本公司列印繳費通知單時重新計算，其含當次繳費後之門檻比率，不得低於當時各該契約應符合之最低門檻比率。

二、單筆額外投資保險費：於要保人每次繳交保險費時重新計算，其含當次繳費後之門檻比率，不得低於當時各該契約應符合之最低門檻比率。

若要保人繳交保險費當時有門檻比率小於最低門檻比率之情形發生時，要保人需先辦理增加保險金額且經本公司同意後，始可繳交保險費。

第 廿一 條：〔滿期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且於滿期日時仍生存者，本公司按本契約滿期日後的第二個資產評價日之保單帳戶價值給付滿期保險金，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第 廿二 條：〔身故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者，本公司按「身故、全殘廢保險金額」給付身故保險金，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受益人依第廿六條規定申領身故保險金時，若已超過第四十一條所約定之时效，本公司得不負給付保險金之責任。但本公司將以受益人檢齊申請身故保險金之所需文件並送達本公司之後的第二個資產評價日為基準，計算本契約項下的保單帳戶價值並加計身故日至前述基準日期間未到期之保險成本，返還予要保人或其他應得之人，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第 廿三 條：〔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給付〕

訂立本契約時，以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前項喪葬費用保險金額，不包含其屬投資部分之保單帳戶價值。

第一項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訂立本契約時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其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

前項情形，被保險人如因發生約定之保險事故死亡，本公司應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予受益人，如有超過喪葬費用保險金額上限者，須按比例返還超過部分之已扣除保險成本。其原投資部分之保單帳戶價值，則按約定給付予要保人或其他應得之人，其資產評價日依受益人檢齊申請身故保險金所須文件並送達本公司後第二個資產評價日為準。

第三項情形，如要保人向二家（含）以上保險公司投保，或向同一保險公司投保數個保險契約，且其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合計超過第三項所定之限額者，本公司於所承保之喪葬費用金額範圍內，依各要保書所載之要保時間先後，依約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至喪葬費用保險金額上限為止，如有二家以上保險公司之保險契約要保時間相同或無法區分其要保時間之先後者，各該保險公司應依其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與扣除要保時間在先之保險公司應理賠之金額後所餘之限額比例分擔其責任。

第 廿四 條：〔全殘廢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致成附表五所列之全殘廢程度之一，並經診斷確定者，本公司按「身故、全殘廢保險金額」給付全殘廢保險金，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被保險人同時有兩項以上殘廢時，本公司僅給付一項全殘廢保險金。本公司給付全殘廢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受益人依第廿七條規定申領全殘廢保險金時，若已超過第四十一條所約定之時效，本公司將以受益人檢齊所需文件並送達本公司後的第二個資產評價日為基準，計算本契約項下的保單帳戶價值並加計致成全殘廢經診斷確定至前述基準日期間未到期之保險成本，返還予要保人或其他應得之人，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第 廿五 條：〔滿期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滿期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保險金申請書。
- 三、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第 廿六 條：〔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被保險人死亡證明書及除戶戶籍謄本。
- 三、保險金申請書。
- 四、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第 廿七 條：〔全殘廢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全殘廢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殘廢診斷書。
- 三、保險金申請書。
- 四、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受益人申領全殘廢之保險金時，本公司得對被保險人的身體予以檢驗，必要時並得另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其一切費用由本公司負擔。但不因此延展保險公司依第十一條約定應給付之期限。

第 廿八 條：〔單筆額外投資保險費的處理〕

本公司收到要保人按第二條第一項第五款約定而交付之單筆額外投資保險費時，本公司將扣除保費費用及申購手續費後，其餘額以下列二者較晚發生之時間點後的第一個資產評價日，就要保人所指定之投資標的及其配置比例(若無指定者，則依第十六條約定辦理)配置投資標的。

- 一、單筆額外投資保險費實際入帳日時。

二、本公司收到申請單筆額外投資保險費之書面文件且經本公司同意時。

第廿九條：〔除外責任〕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殘廢。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殘廢。

前項第一款及第三十條情形致被保險人依附表五所列全殘廢程度之一時，本公司按第廿四條的約定給付全殘廢保險金，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因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者，本公司依據要保人或受益人通知文件送達本公司或本公司知悉後的第二個資產評價日之保單帳戶價值，依照約定給付予要保人或其他應得之人。

第三十條：〔受益人受益權之喪失〕

受益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或雖未致死者，喪失其受益權。

前項情形，如因該受益人喪失受益權，而致無受益人受領身故保險金時，其身故保險金作為被保險人遺產。如有其他受益人者，喪失受益權之受益人原應得之部分，按其他受益人原約定比例分歸其他受益人。

第卅一條：〔未還款的扣除〕

本公司給付各項保險金、解約金或返還保單帳戶價值時，如要保人仍有保險單借款未還清者，本公司得先抵銷上述欠款及扣除其應付利息後給付其餘額。

第卅二條：〔保險金額的變更〕

要保人得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自第二保單年度(含)起申請增加或減少保險金額。該申請經本公司同意後於次一保單週月日起生效。

要保人申請增加保險金額時，得檢具體檢資料、健康告知等可保性證明，經本公司同意後始可增加，且增額後的保險金額不得超過本保險之最高承保金額；要保人申請減少保險金額時，其減額後的保險金額，不得低於本保險最低承保金額。

第卅三條：〔保險型態的變更〕

要保人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得申請保險型態的變更。但從甲型變更為乙型時，得檢具體檢資料、健康告知等可保性證明，且經本公司同意後自次一保單週月日起生效。

若以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

力者為被保險人，僅得投保乙型，且不得變更其保險型態。

第卅四條：〔保險單借款及契約效力的停止〕

要保人得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向本公司申請保險單借款，其可借金額上限為借款當日保單帳戶價值之百分之二十五。

借款到期時，要保人應將本息償還本公司。當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本契約保單帳戶價值之百分之八十時，本公司應以書面通知要保人；如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本契約保單帳戶價值之百分之九十時，本公司應另以書面通知要保人，要保人應於此通知到達翌日起算二日內償還借款本息；要保人如未於通知到達翌日起算二日內償還時，本公司將以保單帳戶價值扣抵之。若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保單帳戶價值時，本公司將立即以保單帳戶價值扣抵，並以書面通知要保人償還不足扣抵部分之保險單借款本息。本公司以書面通知要保人償還借款本息之日起三十日內要保人未償還者，保險契約之效力自該三十日之次日起停止。

前項保險單借款之利息，按當時本公司公佈的保險單借款利率計算。

第卅五條：〔保單帳戶價值的部分提領〕

本契約於有效期間內，如累積有保單帳戶價值時，要保人得向本公司提出申請部分提領其保單帳戶價值，但每次提領之保單帳戶價值不得低於新臺幣伍仟元且提領後的保單帳戶價值不得低於新臺幣壹萬元。

要保人申請部分提領時，按下列方式處理：

- 一、要保人必須在申請文件中指明部分提領的投資標的單位數（或比例）。
- 二、本公司將於受理後的第二個資產評價日從要保人保單帳戶價值中扣除部分提領之金額。
- 三、本公司於收到要保人之申請文件後一個月內，支付部分提領的金額扣除提領費用後之餘額。逾期本公司應加計利息給付，其利息按年利率一分計算。

甲型適用：

若要保人申請部分提領時，本公司將自動調整本契約保險金額，其方式如下：

- 一、若申請當時保險金額大於或等於申請當時保單帳戶價值時，則調整後保險金額為申請當時保險金額扣除申請減少之金額。
- 二、若申請當時保險金額小於申請當時保單帳戶價值時，則調整後保險金額為申請當時保險金額與申請當時保單帳戶價值扣除申請減少金額後之餘額二者較小值。

乙型適用：

若要保人申請部分提領者，本契約之保險金額不受影響。

第卅六條：〔不分紅保險單〕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第卅七條：〔投保年齡的計算及錯誤的處理〕

要保人在申請投保時，應將被保險人出生年月日在要保書填明。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以足歲計算，但未滿一歲的零數超過六個月者，加算一歲。

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發生錯誤時，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真實投保年齡不在本公司承保年齡範圍內者，本契約無效，本公司除返還當時保單帳戶價值，並無息退還已扣繳之保費費用、保險成本及保單管理費予要保人。
- 二、因投保年齡的錯誤，而致溢繳保險成本者，本公司無息退還溢繳部分的保險成本，其錯誤原因歸責於本公司者，應加計利息退還保險成本。如在發生保險事故後始發覺且其錯誤發生在本公司者，前述溢繳成本本公司不予退還，改按原扣繳保險成本與應扣繳保險成本的比例計算保險金額給付身故、全殘廢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 三、因投保年齡的錯誤，而致短繳保險成本者，應補足其差額。如在發生保險事故後始發覺者，免補繳差額，本公司改按原扣繳保險成本與應扣繳保險成本的比例計算保險金額給付身故、全殘廢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但錯誤發生在本公司者，本公司應按原身故、全殘廢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扣除短繳保險成本後給付。

前項第一款情形，其錯誤原因歸責於本公司者，應加計利息退還保費費用、保險成本及保單管理費，其利息按本契約辦理保險單借款之利率與民法第二百零三條法定週年利率兩者取其大之值計算。

第卅八條：〔受益人的指定及變更〕

全殘廢保險金的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或變更。

除前項約定外，要保人得依下列規定指定或變更受益人：

- 一、於訂立本契約時，經被保險人同意指定受益人。
- 二、於保險事故發生前經被保險人同意變更受益人，如要保人未將前述變更通知保險公司者，不得對抗保險公司。

前項受益人的變更，於要保人檢具申請書及被保險人的同意書送達本公司時，本公司應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受益人同時或先於被保險人本人身故，除要保人已另行指定受益人外，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本契約受益人。

前項法定繼承人之順序及應得保險金之比例適用民法繼承編相關規定。

第卅九條：〔投資風險與法律救濟〕

要保人及受益人對於投資標的價值須直接承擔投資標的之法律、匯率、市場變動風險及投資標的發行公司之信用風險所致之損益。

本公司應盡善良管理人之義務，慎選投資標的，詳加審視雙方契約，並應注意相關機構之信用評等。

本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投資標的發行機構或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之事由致生損害本投資標的之價值者，或其他與投資標的發行機構、保證機構所約定之賠償或給付事由發生時，本公司應向投資標的發行機構、保證機構進行追償。相關追償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前項追償之進度及結果應以適當方式告知要保人。

第四十條：〔變更住所〕

要保人的住所有變更時，應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

要保人不為前項通知者，本公司之各項通知，得以本契約所載要保人之最後住所發送之。

第四十一條：〔時效〕

由本契約所生的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兩年不行使而消滅。

第四十二條：〔批註〕

本契約內容的變更，或記載事項的增刪，除第十五條第一項及第卅八條規定者外，應經要保人與本公司雙方書面同意，並由本公司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第四十三條：〔管轄法院〕

因本契約涉訟者，同意以要保人住所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要保人的住所在中華民國境外時，以本公司總公司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附表一、年繳化基本保險費費率表

單位：元／每萬保額

投保年齡	男性	女性	投保年齡	男性	女性
15	128	98	48	357	285
16	132	101	49	369	295
17	136	105	50	381	305
18	140	108	51	394	315
19	144	112	52	408	326
20	149	115	53	422	337
21	153	119	54	437	348
22	158	123	55	453	361
23	162	127	56	470	373
24	167	131	57	487	387
25	172	135	58	505	401
26	178	139	59	525	416
27	183	144	60	545	431
28	189	149	61	567	447
29	195	154	62	591	464
30	201	159	63	615	482
31	207	164	64	642	501
32	214	169	65	670	522
33	221	175	66	700	543
34	228	181	67	732	566
35	235	187	68	767	591
36	243	193	69	804	617
37	251	199	70	844	646
38	259	206	71	887	677
39	267	213	72	934	710
40	276	220	73	984	745
41	285	227	74	1,038	784
42	294	234	75	1,097	825
43	304	242	76	1,159	870
44	313	250	77	1,227	919
45	324	259	78	1,300	972
46	334	267	79	1,379	1,029
47	345	276	80	1,463	1,091

附表二：本契約收取之相關費用表

費用項目	收費標準	
一、前置費用(保費費用)		
(一) 基本保險費部分		
保險費年度	新臺幣十萬元以下	新臺幣十萬元(含)以上
第一保險費年度	60%	59%
第二保險費年度	30%	29%
第三保險費年度	25%	24%
第四保險費年度	20%	19%
第五保險費年度	15%	14%
第六保險費年度起	0%	0%
(二) 超額保險費部分		5%
二、保險相關費用		
(一) 保單管理費	每一保單每月新臺幣一百元。本公司得依照行政院主計處公告之消費者物價指數調整保單管理費，且每月最多以新臺幣二百元為限，並於三個月前通知要保人。但經主管機關同意者，每月得超過新臺幣二百元。	
(二) 保險成本	本公司每月根據訂立本契約時被保險人的性別、身體狀況，及扣款當時保險年齡、危險保額計算按月收取之。經主管機關之同意，本公司得調整保險成本並於三個月前通知要保人，但保險成本調降者不在此限。	
三、投資相關費用 (詳附表六)		
(一) 申購手續費	①指數股票型基金(ETF)：投入投資標的金額的1%。 ②其他：無。	
(二) 經理費	已由投資標的淨值中扣除，要保人無須另行負擔。	
(三) 保管費	已由投資標的淨值中扣除，要保人無須另行負擔。	
(四) 贖回手續費用	本公司支付。	
(五) 轉換費用	每一保單年度第五次起申請投資標的轉換時，每次收取轉換費用新臺幣五百元。本公司得依照行政院主計處公告之消費者物價指數調整轉換費用，且每次最多以新臺幣一千元為限，並於三個月前通知要保人。但經主管機關同意者，每次得超過新臺幣一千元。	
(六) 其他費用	無。	
四、後置費用		
(一) 解約費用	無。	
(二) 部分提領費用	每一保單年度第五次起申請保單帳戶價值部分提領時，每次收取保單帳戶價值部分提領費用新臺幣五百元。本公司得依照行政院主計處公告之消費者物價指數調整保單帳戶價值部分提領費用，且每次最多以新臺幣一千元為限，並於三個月前通知要保人。但經主管機關同意者，每次得超過新臺幣一千元。	
五、其他費用		
1. 安睿 SIS 都柏林精選基金系列採雙軌報價： 申購價 = 淨值 × (1 + 買價價差%)；贖回價 = 淨值 × (1 - 賣價價差%)。		
2. 摩根富林明系列境外基金採雙軌報價(貨幣型、債券型及淨值低於美金5元之基金除外)： 申購(配置)價 = 淨值，贖回價 = 淨值 × (1 - 0.5%)。		

附表三、每月保險成本表

單位：元／每萬危險保額

保險年齡	男性	女性	保險年齡	男性	女性	保險年齡	男性	女性	保險年齡	男性	女性
15	0.6	0.3	37	1.7	0.8	59	9.7	4.9	81	69.6	43.9
16	0.8	0.3	38	1.8	0.8	60	10.6	5.5	82	76.0	48.5
17	0.9	0.3	39	1.9	0.9	61	11.6	6.1	83	82.9	53.5
18	1.0	0.4	40	2.1	0.9	62	12.7	6.7	84	90.5	59.1
19	1.0	0.4	41	2.2	1.0	63	13.9	7.4	85	98.7	65.2
20	1.0	0.4	42	2.4	1.1	64	15.2	8.2	86	107.5	71.9
21	1.0	0.4	43	2.6	1.2	65	16.6	9.0	87	117.1	79.3
22	1.0	0.4	44	2.8	1.3	66	18.2	9.8	88	127.5	87.4
23	1.0	0.4	45	3.1	1.4	67	19.9	10.8	89	138.7	96.3
24	1.0	0.4	46	3.3	1.5	68	21.7	12.0	90	150.8	106.0
25	1.0	0.4	47	3.6	1.7	69	23.8	13.2	91	163.8	116.6
26	1.0	0.4	48	3.9	1.9	70	26.0	14.6	92	177.7	128.2
27	1.0	0.4	49	4.2	2.1	71	28.5	16.1	93	192.6	140.8
28	1.0	0.4	50	4.5	2.3	72	31.2	17.8	94	208.5	154.4
29	1.0	0.4	51	4.9	2.5	73	34.1	19.7	95	225.4	169.2
30	1.0	0.4	52	5.3	2.7	74	37.3	21.8	96	243.4	185.2
31	1.1	0.5	53	5.8	2.9	75	40.8	24.1	97	262.5	202.4
32	1.1	0.5	54	6.3	3.1	76	44.6	26.6	98	282.5	220.9
33	1.2	0.6	55	6.8	3.4	77	48.8	29.4	99	303.6	240.6
34	1.3	0.6	56	7.5	3.6	78	53.3	32.5			
35	1.4	0.6	57	8.1	4.0	79	58.3	35.9			
36	1.5	0.7	58	8.9	4.4	80	63.7	39.7			

※本表僅供參考。因取位關係，每月保險成本每萬危險保額正負誤差 0.1 元。

附表四：投資標的一覽表

投資標的代號	計價幣別	基金類型	基金名稱
AG02A	美元	海外股票型	柏瑞環球基金-柏瑞環球股票基金
AG04A	美元	海外股票型	柏瑞環球基金-柏瑞新興歐洲股票基金
AG05A	美元	海外股票型	柏瑞環球基金-柏瑞日本新遠景基金
AG06A	美元	海外股票型	柏瑞環球基金-柏瑞印度股票基金
FD03A	美元	海外股票型	富達美國多元基金
FD05A	美元	海外股票型	富達東協基金
FD11A	美元	海外股票型	富達太平洋基金
FD12A	美元	海外股票型	富達印尼基金
FD13A	美元	海外股票型	富達亞太股息成長基金
HD01A	美元	海外股票型	亨德森遠見全球地產股票基金
IV04A	美元	海外股票型	景順日本動力基金
IV06A	美元	海外股票型	景順能源基金
IV07A	美元	海外股票型	景順開發中市場基金
IV08A	美元	海外股票型	景順中國基金
J56	美元	海外股票型	摩根富林明美國動力基金
JAN01A	美元	海外股票型	柏智美國策略價值基金
JAN02A	美元	海外股票型	駿利美國 20 基金
JAN03A	美元	海外股票型	駿利環球生命科技基金
JF03A	美元	海外股票型	摩根富林明美國策略成長基金
JF05A	美元	海外股票型	摩根富林明全方位新興市場基金
JF06A	美元	海外股票型	摩根富林明 JF 中國基金
JF07A	美元	海外股票型	摩根富林明 JF 大中華基金
K01A	美元	海外股票型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高價差基金
K05A	美元	海外股票型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全球股票收益基金
K06A	美元	海外股票型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全球基金
K07A	美元	海外股票型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美國機會基金
K08A	美元	海外股票型	富蘭克林公用事業基金
K09	美元	海外股票型	富蘭克林坦伯頓成長基金
K10A	美元	海外股票型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生技領航基金
K11A	美元	海外股票型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印度基金
K12A	美元	海外股票型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拉丁美洲基金
MFS01A	美元	海外股票型	MFS 全盛基金-美國研究基金
ML01A	美元	海外股票型	貝萊德美國價值型基金
ML04A	美元	海外股票型	貝萊德新能源基金
ML05A	美元	海外股票型	貝萊德世界黃金基金
ML06A	美元	海外股票型	貝萊德世界礦業基金
ML07A	美元	海外股票型	貝萊德世界能源基金

投資標的代號	計價幣別	基金類型	基金名稱
ML08A	美元	海外股票型	貝萊德新興市場基金
ML09A	美元	海外股票型	貝萊德拉丁美洲基金
ML10A	美元	海外股票型	貝萊德歐洲增長型基金
ML11A	美元	海外股票型	貝萊德歐洲基金
R90	美元	海外股票型	羅素環球 90 多元經理人基金
SC01A	美元	海外股票型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美國大型股基金
SC04A	美元	海外股票型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美國小型公司基金
SC05A	美元	海外股票型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新興亞洲基金
SK03A	美元	海外股票型	先機美國各型企業價值基金
SK04A	美元	海外股票型	先機美國資本成長基金
SK05A	美元	海外股票型	先機大中華基金
TD01A	美元	海外股票型	天達美國股票基金
TD02A	美元	海外股票型	天達環球策略股票基金
TD04A	美元	海外股票型	天達環球動力基金
TD05A	美元	海外股票型	天達環球能源基金
TD06A	美元	海外股票型	天達環球黃金基金
JF04A	美元	海外平衡型	摩根富林明 JF 太平洋均衡基金
K40	美元	海外平衡型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全球平衡基金
ML03A	美元	海外平衡型	貝萊德環球資產配置基金
R50	美元	海外平衡型	羅素環球 50 多元經理人基金
R70	美元	海外平衡型	羅素環球 70 多元經理人基金
SIS01A	美元	海外平衡型	安睿 SIS 都柏林精選成長基金
TD03A	美元	海外平衡型	天達環球策略管理基金
AB06A	美元	海外債券型	聯博全球高收益債券基金
AG01A	美元	海外債券型	柏瑞環球基金-柏瑞環球債券基金
FD01A	美元	海外債券型	富達美元高收益基金
FD06A	美元	海外債券型	富達國際債券基金
IV01A	美元	海外債券型	景順策略債券基金
IV09A	美元	海外債券型	景順債券基金
J57	美元	海外債券型	摩根富林明美國複合收益基金
JF08A	美元	海外債券型	摩根富林明國際債券及貨幣基金
K13A	美元	海外債券型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新興國家固定收益基金
K14A	美元	海外債券型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亞洲債券基金
K17	美元	海外債券型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美國政府基金
K18	美元	海外債券型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公司債基金
K25	美元	海外債券型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全球債券基金
MFS02A	美元	海外債券型	MFS 全盛基金-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P04	美元	海外債券型	保德信新興市場固定收益基金

投資標的代號	計價幣別	基金類型	基金名稱
P05	美元	海外債券型	保德信美國高收益基金
R35	美元	海外債券型	羅素環球 35 多元經理人基金
SC02A	美元	海外債券型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美元債券基金
SC06A	美元	海外債券型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SK01A	美元	海外債券型	先機環球債券基金
SK06A	美元	海外債券型	先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K43	美元	海外貨幣型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美元短期票券基金
ETF01A	美元	海外指數股票型	道富 SPDR S&P500 指數基金
ETF02A	美元	海外指數股票型	PowerShares 那斯達克 100 指數基金
ETF03A	美元	海外指數股票型	道富道瓊工業指數基金
ETF04A	美元	海外指數股票型	iShares 羅素 2000 指數基金
ETF05A	美元	海外指數股票型	iShares 羅素 1000 成長股指數基金
ETF06A	美元	海外指數股票型	道富 SPDR 金融指數基金
ETF07A	美元	海外指數股票型	iShares 那斯達克生化科技基金
ETF08A	美元	海外指數股票型	道富 SPDR 能源指數基金
ETF09A	美元	海外指數股票型	PowerShares 替代能源指數基金
ETF10A	美元	海外指數股票型	PowerShares 全球水資源指數基金
ETF18A	美元	海外指數股票型	iShares 標準普爾歐洲 350 指數基金
ETF19A	美元	海外指數股票型	Market Vectors 俄羅斯指數基金
ETF20A	美元	海外指數股票型	先鋒 MSCI 太平洋指數基金
ETF21A	美元	海外指數股票型	iShares MSCI 日本指數基金
ETF22A	美元	海外指數股票型	iShares MSCI 澳洲指數基金
ETF23A	美元	海外指數股票型	iShares MSCI 台灣指數基金
ETF24A	美元	海外指數股票型	iShares MSCI 新興市場指數基金
FD02A	歐元	海外股票型	富達歐洲進取基金
HD02A	歐元	海外股票型	亨德森遠見泛歐股票基金
IV02A	歐元	海外股票型	景順歐洲指標增值基金
IV03A	歐元	海外股票型	景順泛歐洲增長基金
J55	歐元	海外股票型	摩根富林明歐洲動力巨型企業基金
JF02A	歐元	海外股票型	摩根富林明歐洲策略成長基金
K41	歐元	海外股票型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成長(歐元)基金
K42	歐元	海外股票型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互利歐洲基金
SC03A	歐元	海外股票型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歐洲收益股票基金
SK02A	歐元	海外股票型	先機歐洲股票基金
JF09A	歐元	海外債券型	摩根富林明環球可換股證券基金(歐元對沖)
K04A	歐元	海外債券型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歐洲高收益基金
K44	歐元	海外貨幣型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歐元短期票券基金
ETF29A	歐元	海外指數股票型	Lyxor 道瓊歐盟 50 指數基金

投資標的代號	計價幣別	基金類型	基金名稱
ETF30A	歐元	海外指數股票型	Lyxor 法國 CAC40 指數基金
ETF31A	歐元	海外指數股票型	Lyxor 歐元區 3-5 年債券指數基金
AG03A	新臺幣	海外股票型	柏瑞拉丁美洲基金
CA04A	新臺幣	海外股票型	國泰全球基礎建設基金
JF77	新臺幣	海外股票型	摩根富林明 JF 亞洲基金
PF08	新臺幣	海外股票型	保德信大中華基金
HS01A	新臺幣	海外股票型	匯豐金磚動力基金
IN03A	新臺幣	海外股票型	安泰 ING 亞太高股息基金
IN04A	新臺幣	海外股票型	安泰 ING 泰國基金
JF11A	新臺幣	海外股票型	摩根富林明 JF 絕對日本基金
JF12A	新臺幣	海外股票型	摩根富林明 JF 龍揚基金
JF13A	新臺幣	海外股票型	摩根富林明新興 35 基金
PC01A	新臺幣	海外股票型	保誠印度基金
PC02A	新臺幣	海外股票型	保誠亞太基礎建設基金
JF88	新臺幣	海外平衡型	摩根富林明全球平衡基金
AG09A	新臺幣	海外債券型	柏瑞全球策略高收益債券基金
FH01A	新臺幣	海外債券型	復華全球債券基金
AG10A	新臺幣	海外組合型	柏瑞旗艦全球平衡組合基金
AG11A	新臺幣	海外組合型	柏瑞旗艦全球成長組合基金
CA05A	新臺幣	海外組合型	國泰全球穩健組合基金
CP01A	新臺幣	海外組合型	群益多重收益組合基金
CP02A	新臺幣	海外組合型	群益多重資產組合基金
FH02A	新臺幣	海外組合型	復華全球債券組合基金
IN05A	新臺幣	海外組合型	安泰 ING 鑫全球債券組合基金
PL02A	新臺幣	海外組合型	寶來全球 ETF 穩健組合基金
PL03A	新臺幣	海外組合型	寶來全球新興市場精選組合基金
FH03A	新臺幣	海外資產證券化型	復華全球資產證券化基金
IN02A	新臺幣	海外資產證券化型	安泰 ING 全球不動產證券化基金
CA01A	新臺幣	國內股票型	國泰小龍基金
CA02A	新臺幣	國內股票型	國泰科技生化基金
CA03A	新臺幣	國內股票型	國泰國泰基金
CP03A	新臺幣	國內股票型	群益店頭市場基金
CP04A	新臺幣	國內股票型	群益奧斯卡基金
FH04A	新臺幣	國內股票型	復華高成長基金
FH05A	新臺幣	國內股票型	復華數位經濟基金
IN01A	新臺幣	國內股票型	安泰 ING 台灣高股息基金
JF10A	新臺幣	國內股票型	摩根富林明 JF 台灣微型基金
JF51	新臺幣	國內股票型	摩根富林明 JF 台灣增長基金

投資標的代號	計價幣別	基金類型	基金名稱
PF01	新臺幣	國內股票型	保德信高成長基金
PF05	新臺幣	國內股票型	保德信店頭市場基金
PL01A	新臺幣	國內股票型	寶來 2001 基金
JF87	新臺幣	國內平衡型	摩根富林明 JF 平衡基金
PF14	新臺幣	國內平衡型	保德信金平衡基金
PF04	新臺幣	國內債券型	保德信瑞騰基金
JF89	新臺幣	國內貨幣型	摩根富林明 JF 台灣債券基金

1. 投資分配比例合計應為 100%，要保人所選擇各投資標的之配置比例不得低於 10%，且須為 5% 之倍數。

2. 各項投資標的之經理費及保管費係自投資標的資產中扣除，已反映於投資標的淨值上。

3. 本契約所連接之投資標的除指數股票型基金(ETF)外，皆無申購手續費及贖回手續費。

4. 本契約指定之投資標的如有收益分配時，本公司以再投資方式處理。

5. 本契約所連結之一切投資標的，其發行或管理機構以往之投資績效不保證未來之投資收益，除保險契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負投資盈虧之責。



附表五：全殘廢程度表

項目	內容
一	雙目均失明者。(註 1)
二	兩上肢腕關節缺失者或兩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三	一上肢腕關節及一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四	一目失明及一上肢腕關節缺失者或一目失明及一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五	永久喪失咀嚼(註 2)或言語(註 3)之機能者。
六	四肢機能永久完全喪失者。(註 4)
七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極度障害或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極度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經常需醫療護理或專人周密照護者。(註 5)

註：1.失明的認定：

- (1)視力的測定，依據萬國式視力表，兩眼個別依矯正視力測定之。
- (2)失明係指視力永久在萬國式視力表 0.02 以下而言。
- (3)以自傷害之日起經過六個月的治療為判定原則，但眼球摘出等明顯無法復原之情況，不在此限。
- 2.喪失咀嚼之機能係指因器質障害或機能障害，以致不能作咀嚼運動，除流質食物外，不能攝取者。
- 3.喪失言語之機能係指後列構成語言之口唇音、齒舌音、口蓋音、喉頭音等之四種語音機能中，有三種以上不能構音者。
- 4.所謂機能永久完全喪失係指經六個月以後其機能仍完全喪失者。
- 5.因重度神經障害，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全須他人扶助者。

附表六：投資機構收取之相關費用表

投資標的名稱	種類	申購手續費	經理費	管理費	贖回手續費
柏瑞環球基金-柏瑞環球股票基金(美元計價)	海外股票型	由本公司支付	已由投資標的淨值中扣除	已由投資標的淨值中扣除	由本公司支付
柏瑞環球基金-柏瑞新興歐洲股票基金(美元計價)	海外股票型	由本公司支付	已由投資標的淨值中扣除	已由投資標的淨值中扣除	由本公司支付
柏瑞環球基金-柏瑞日本新遠景基金(美元計價)	海外股票型	由本公司支付	已由投資標的淨值中扣除	已由投資標的淨值中扣除	由本公司支付
柏瑞環球基金-柏瑞印度股票基金(美元計價)	海外股票型	由本公司支付	已由投資標的淨值中扣除	已由投資標的淨值中扣除	由本公司支付
富達美國多元基金(美元計價)	海外股票型	由本公司支付	已由投資標的淨值中扣除	已由投資標的淨值中扣除	由本公司支付
富達東協基金(美元計價)	海外股票型	由本公司支付	已由投資標的淨值中扣除	已由投資標的淨值中扣除	由本公司支付
富達太平洋基金(美元計價)	海外股票型	由本公司支付	已由投資標的淨值中扣除	已由投資標的淨值中扣除	由本公司支付
富達印尼基金(美元計價)	海外股票型	由本公司支付	已由投資標的淨值中扣除	已由投資標的淨值中扣除	由本公司支付
富達亞太股息成長基金(美元計價)	海外股票型	由本公司支付	已由投資標的淨值中扣除	已由投資標的淨值中扣除	由本公司支付
亨德森遠見全球地產股票基金(美元計價)	海外股票型	由本公司支付	已由投資標的淨值中扣除	已由投資標的淨值中扣除	由本公司支付
景順日本動力基金(美元計價)	海外股票型	由本公司支付	已由投資標的淨值中扣除	已由投資標的淨值中扣除	由本公司支付
景順能源基金(美元計價)	海外股票型	由本公司支付	已由投資標的淨值中扣除	已由投資標的淨值中扣除	由本公司支付
景順開發中市場基金(美元計價)	海外股票型	由本公司支付	已由投資標的淨值中扣除	已由投資標的淨值中扣除	由本公司支付
景順中國基金(美元計價)	海外股票型	由本公司支付	已由投資標的淨值中扣除	已由投資標的淨值中扣除	由本公司支付
摩根富林明美國動力基金(美元計價)	海外股票型	由本公司支付	已由投資標的淨值中扣除	已由投資標的淨值中扣除	由本公司支付
柏智美國策略價值基金(美元計價)	海外股票型	由本公司支付	已由投資標的淨值中扣除	已由投資標的淨值中扣除	由本公司支付
駿利美國 20 基金(美元計價)	海外股票型	由本公司支付	已由投資標的淨值中扣除	已由投資標的淨值中扣除	由本公司支付
駿利環球生命科技基金(美元計價)	海外股票型	由本公司支付	已由投資標的淨值中扣除	已由投資標的淨值中扣除	由本公司支付
摩根富林明美國策略成長基金(美元計價)	海外股票型	由本公司支付	已由投資標的淨值中扣除	已由投資標的淨值中扣除	由本公司支付
摩根富林明全方位新興市場基金(美元計價)	海外股票型	由本公司支付	已由投資標的淨值中扣除	已由投資標的淨值中扣除	由本公司支付
摩根富林明 JF 中國基金(美元計價)	海外股票型	由本公司支付	已由投資標的淨值中扣除	已由投資標的淨值中扣除	由本公司支付
摩根富林明 JF 大中華基金(美元計價)	海外股票型	由本公司支付	已由投資標的淨值中扣除	已由投資標的淨值中扣除	由本公司支付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高價差基金(美元計價)	海外股票型	由本公司支付	已由投資標的淨值中扣除	已由投資標的淨值中扣除	由本公司支付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全球股票收益基金(美元計價)	海外股票型	由本公司支付	已由投資標的淨值中扣除	已由投資標的淨值中扣除	由本公司支付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全球基金(美元計價)	海外股票型	由本公司支付	已由投資標的淨值中扣除	已由投資標的淨值中扣除	由本公司支付

投資標的名稱	種類	申購手續費	經理費	管理費	贖回手續費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美國機會基金(美元計價)	海外股票型	由本公司支付	已由投資標的淨值中扣除	已由投資標的淨值中扣除	由本公司支付
富蘭克林公用事業基金(美元計價)	海外股票型	由本公司支付	已由投資標的淨值中扣除	已由投資標的淨值中扣除	由本公司支付
富蘭克林坦伯頓成長基金(美元計價)	海外股票型	由本公司支付	已由投資標的淨值中扣除	已由投資標的淨值中扣除	由本公司支付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生技領航基金(美元計價)	海外股票型	由本公司支付	已由投資標的淨值中扣除	已由投資標的淨值中扣除	由本公司支付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印度基金(美元計價)	海外股票型	由本公司支付	已由投資標的淨值中扣除	已由投資標的淨值中扣除	由本公司支付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拉丁美洲基金(美元計價)	海外股票型	由本公司支付	已由投資標的淨值中扣除	已由投資標的淨值中扣除	由本公司支付
MFS 全盛基金-美國研究基金(美元計價)	海外股票型	由本公司支付	已由投資標的淨值中扣除	已由投資標的淨值中扣除	由本公司支付
貝萊德美國價值型基金(美元計價)	海外股票型	由本公司支付	已由投資標的淨值中扣除	已由投資標的淨值中扣除	由本公司支付
貝萊德新能源基金(美元計價)	海外股票型	由本公司支付	已由投資標的淨值中扣除	已由投資標的淨值中扣除	由本公司支付
貝萊德世界黃金基金(美元計價)	海外股票型	由本公司支付	已由投資標的淨值中扣除	已由投資標的淨值中扣除	由本公司支付
貝萊德世界礦業基金(美元計價)	海外股票型	由本公司支付	已由投資標的淨值中扣除	已由投資標的淨值中扣除	由本公司支付
貝萊德世界能源基金(美元計價)	海外股票型	由本公司支付	已由投資標的淨值中扣除	已由投資標的淨值中扣除	由本公司支付
貝萊德新興市場基金(美元計價)	海外股票型	由本公司支付	已由投資標的淨值中扣除	已由投資標的淨值中扣除	由本公司支付
貝萊德拉丁美洲基金(美元計價)	海外股票型	由本公司支付	已由投資標的淨值中扣除	已由投資標的淨值中扣除	由本公司支付
貝萊德歐洲增長型基金(美元計價)	海外股票型	由本公司支付	已由投資標的淨值中扣除	已由投資標的淨值中扣除	由本公司支付
貝萊德歐洲基金(美元計價)	海外股票型	由本公司支付	已由投資標的淨值中扣除	已由投資標的淨值中扣除	由本公司支付
羅素環球 90 多元經理人基金(美元計價)	海外股票型	由本公司支付	已由投資標的淨值中扣除	已由投資標的淨值中扣除	由本公司支付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美國大型股基金(美元計價)	海外股票型	由本公司支付	已由投資標的淨值中扣除	已由投資標的淨值中扣除	由本公司支付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美國小型公司基金(美元計價)	海外股票型	由本公司支付	已由投資標的淨值中扣除	已由投資標的淨值中扣除	由本公司支付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新興亞洲基金(美元計價)	海外股票型	由本公司支付	已由投資標的淨值中扣除	已由投資標的淨值中扣除	由本公司支付
先機美國各型企業價值基金(美元計價)	海外股票型	由本公司支付	已由投資標的淨值中扣除	已由投資標的淨值中扣除	由本公司支付
先機美國資本成長基金(美元計價)	海外股票型	由本公司支付	已由投資標的淨值中扣除	已由投資標的淨值中扣除	由本公司支付
先機大中華基金(美元計價)	海外股票型	由本公司支付	已由投資標的淨值中扣除	已由投資標的淨值中扣除	由本公司支付
天達美國股票基金(美元計價)	海外股票型	由本公司支付	已由投資標的淨值中扣除	已由投資標的淨值中扣除	由本公司支付
天達環球策略股票基金(美元計價)	海外股票型	由本公司支付	已由投資標的淨值中扣除	已由投資標的淨值中扣除	由本公司支付
天達環球動力基金(美元計價)	海外股票型	由本公司支付	已由投資標的淨值中扣除	已由投資標的淨值中扣除	由本公司支付

投資標的名稱	種類	申購手續費	經理費	管理費	贖回手續費
天達環球能源基金(美元計價)	海外股票型	由本公司支付	已由投資標的淨值中扣除	已由投資標的淨值中扣除	由本公司支付
天達環球黃金基金(美元計價)	海外股票型	由本公司支付	已由投資標的淨值中扣除	已由投資標的淨值中扣除	由本公司支付
摩根富林明 JF 太平洋均衡基金(美元計價)	海外平衡型	由本公司支付	已由投資標的淨值中扣除	已由投資標的淨值中扣除	由本公司支付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全球平衡基金(美元計價)	海外平衡型	由本公司支付	已由投資標的淨值中扣除	已由投資標的淨值中扣除	由本公司支付
貝萊德環球資產配置基金(美元計價)	海外平衡型	由本公司支付	已由投資標的淨值中扣除	已由投資標的淨值中扣除	由本公司支付
羅素環球 50 多元經理人基金(美元計價)	海外平衡型	由本公司支付	已由投資標的淨值中扣除	已由投資標的淨值中扣除	由本公司支付
羅素環球 70 多元經理人基金(美元計價)	海外平衡型	由本公司支付	已由投資標的淨值中扣除	已由投資標的淨值中扣除	由本公司支付
安睿 SIS 都柏林精選成長基金(美元計價)	海外平衡型	由本公司支付	已由投資標的淨值中扣除	已由投資標的淨值中扣除	由本公司支付
天達環球策略管理基金(美元計價)	海外平衡型	由本公司支付	已由投資標的淨值中扣除	已由投資標的淨值中扣除	由本公司支付
聯博全球高收益債券基金(美元計價)	海外債券型	由本公司支付	已由投資標的淨值中扣除	已由投資標的淨值中扣除	由本公司支付
柏瑞環球基金-柏瑞環球債券基金(美元計價)	海外債券型	由本公司支付	已由投資標的淨值中扣除	已由投資標的淨值中扣除	由本公司支付
富達美元高收益基金(美元計價)	海外債券型	由本公司支付	已由投資標的淨值中扣除	已由投資標的淨值中扣除	由本公司支付
富達國際債券基金(美元計價)	海外債券型	由本公司支付	已由投資標的淨值中扣除	已由投資標的淨值中扣除	由本公司支付
景順策略債券基金(美元計價)	海外債券型	由本公司支付	已由投資標的淨值中扣除	已由投資標的淨值中扣除	由本公司支付
景順債券基金(美元計價)	海外債券型	由本公司支付	已由投資標的淨值中扣除	已由投資標的淨值中扣除	由本公司支付
摩根富林明美國複合收益基金(美元計價)	海外債券型	由本公司支付	已由投資標的淨值中扣除	已由投資標的淨值中扣除	由本公司支付
摩根富林明國際債券及貨幣基金(美元計價)	海外債券型	由本公司支付	已由投資標的淨值中扣除	已由投資標的淨值中扣除	由本公司支付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新興國家固定收益基金(美元計價)	海外債券型	由本公司支付	已由投資標的淨值中扣除	已由投資標的淨值中扣除	由本公司支付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亞洲債券基金(美元計價)	海外債券型	由本公司支付	已由投資標的淨值中扣除	已由投資標的淨值中扣除	由本公司支付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美國政府基金(美元計價)	海外債券型	由本公司支付	已由投資標的淨值中扣除	已由投資標的淨值中扣除	由本公司支付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公司債基金(美元計價)	海外債券型	由本公司支付	已由投資標的淨值中扣除	已由投資標的淨值中扣除	由本公司支付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全球債券基金(美元計價)	海外債券型	由本公司支付	已由投資標的淨值中扣除	已由投資標的淨值中扣除	由本公司支付
MFS 全盛基金-新興市場債券基金(美元計價)	海外債券型	由本公司支付	已由投資標的淨值中扣除	已由投資標的淨值中扣除	由本公司支付
保德信新興市場固定收益基金(美元計價)	海外債券型	由本公司支付	已由投資標的淨值中扣除	已由投資標的淨值中扣除	由本公司支付

投資標的名稱	種類	申購手續費	經理費	管理費	贖回手續費
保德信美國高收益基金(美元計價)	海外債券型	由本公司支付	已由投資標的淨值中扣除	已由投資標的淨值中扣除	由本公司支付
羅素環球 35 多元經理人基金(美元計價)	海外債券型	由本公司支付	已由投資標的淨值中扣除	已由投資標的淨值中扣除	由本公司支付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美元債券基金(美元計價)	海外債券型	由本公司支付	已由投資標的淨值中扣除	已由投資標的淨值中扣除	由本公司支付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新興市場債券基金(美元計價)	海外債券型	由本公司支付	已由投資標的淨值中扣除	已由投資標的淨值中扣除	由本公司支付
先機環球債券基金(美元計價)	海外債券型	由本公司支付	已由投資標的淨值中扣除	已由投資標的淨值中扣除	由本公司支付
先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美元計價)	海外債券型	由本公司支付	已由投資標的淨值中扣除	已由投資標的淨值中扣除	由本公司支付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美元短期票券基金(美元計價)	海外貨幣型	由本公司支付	已由投資標的淨值中扣除	已由投資標的淨值中扣除	由本公司支付
道富 SPDR S&P500 指數基金(美元計價)	海外指數股票型	1%	已由投資標的淨值中扣除	已由投資標的淨值中扣除	由本公司支付
PowerShares 那斯達克 100 指數基金(美元計價)	海外指數股票型	1%	已由投資標的淨值中扣除	已由投資標的淨值中扣除	由本公司支付
道富道瓊工業指數基金(美元計價)	海外指數股票型	1%	已由投資標的淨值中扣除	已由投資標的淨值中扣除	由本公司支付
iShares 羅素 2000 指數基金(美元計價)	海外指數股票型	1%	已由投資標的淨值中扣除	已由投資標的淨值中扣除	由本公司支付
iShares 羅素 1000 成長股指數基金(美元計價)	海外指數股票型	1%	已由投資標的淨值中扣除	已由投資標的淨值中扣除	由本公司支付
道富 SPDR 金融指數基金(美元計價)	海外指數股票型	1%	已由投資標的淨值中扣除	已由投資標的淨值中扣除	由本公司支付
iShares 那斯達克生化科技基金(美元計價)	海外指數股票型	1%	已由投資標的淨值中扣除	已由投資標的淨值中扣除	由本公司支付
道富 SPDR 能源指數基金(美元計價)	海外指數股票型	1%	已由投資標的淨值中扣除	已由投資標的淨值中扣除	由本公司支付
PowerShares 替代能源指數基金(美元計價)	海外指數股票型	1%	已由投資標的淨值中扣除	已由投資標的淨值中扣除	由本公司支付
PowerShares 全球水資源指數基金(美元計價)	海外指數股票型	1%	已由投資標的淨值中扣除	已由投資標的淨值中扣除	由本公司支付
iShares 標準普爾歐洲 350 指數基金(美元計價)	海外指數股票型	1%	已由投資標的淨值中扣除	已由投資標的淨值中扣除	由本公司支付
Market Vectors 俄羅斯指數基金(美元計價)	海外指數股票型	1%	已由投資標的淨值中扣除	已由投資標的淨值中扣除	由本公司支付
先鋒 MSCI 太平洋指數基金(美元計價)	海外指數股票型	1%	已由投資標的淨值中扣除	已由投資標的淨值中扣除	由本公司支付
iShares MSCI 日本指數基金(美元計價)	海外指數股票型	1%	已由投資標的淨值中扣除	已由投資標的淨值中扣除	由本公司支付
iShares MSCI 澳洲指數基金(美元計價)	海外指數股票型	1%	已由投資標的淨值中扣除	已由投資標的淨值中扣除	由本公司支付
iShares MSCI 台灣指數基金(美元計價)	海外指數股票型	1%	已由投資標的淨值中扣除	已由投資標的淨值中扣除	由本公司支付
iShares MSCI 新興市場指數基金(美元計價)	海外指數股票型	1%	已由投資標的淨值中扣除	已由投資標的淨值中扣除	由本公司支付
富達歐洲進取基金(歐元計價)	海外股票型	由本公司支付	已由投資標的淨值中扣除	已由投資標的淨值中扣除	由本公司支付

投資標的名稱	種類	申購手續費	經理費	管理費	贖回手續費
亨德森遠見泛歐股票基金(歐元計價)	海外股票型	由本公司支付	已由投資標的淨值中扣除	已由投資標的淨值中扣除	由本公司支付
景順歐洲指標增值基金(歐元計價)	海外股票型	由本公司支付	已由投資標的淨值中扣除	已由投資標的淨值中扣除	由本公司支付
景順泛歐洲增長基金(歐元計價)	海外股票型	由本公司支付	已由投資標的淨值中扣除	已由投資標的淨值中扣除	由本公司支付
摩根富林明歐洲動力巨型企業基金(歐元計價)	海外股票型	由本公司支付	已由投資標的淨值中扣除	已由投資標的淨值中扣除	由本公司支付
摩根富林明歐洲策略成長基金(歐元計價)	海外股票型	由本公司支付	已由投資標的淨值中扣除	已由投資標的淨值中扣除	由本公司支付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成長(歐元)基金(歐元計價)	海外股票型	由本公司支付	已由投資標的淨值中扣除	已由投資標的淨值中扣除	由本公司支付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互利歐洲基金(歐元計價)	海外股票型	由本公司支付	已由投資標的淨值中扣除	已由投資標的淨值中扣除	由本公司支付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歐洲收益股票基金(歐元計價)	海外股票型	由本公司支付	已由投資標的淨值中扣除	已由投資標的淨值中扣除	由本公司支付
先機歐洲股票基金(歐元計價)	海外股票型	由本公司支付	已由投資標的淨值中扣除	已由投資標的淨值中扣除	由本公司支付
摩根富林明環球可換股證券基金(歐元對沖)(歐元計價)	海外債券型	由本公司支付	已由投資標的淨值中扣除	已由投資標的淨值中扣除	由本公司支付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歐洲高收益基金(歐元計價)	海外債券型	由本公司支付	已由投資標的淨值中扣除	已由投資標的淨值中扣除	由本公司支付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歐元短期票券基金(歐元計價)	海外貨幣型	由本公司支付	已由投資標的淨值中扣除	已由投資標的淨值中扣除	由本公司支付
Lyxor 道瓊歐盟 50 指數基金(歐元計價)	海外指數股票型	1%	已由投資標的淨值中扣除	已由投資標的淨值中扣除	由本公司支付
Lyxor 法國 CAC40 指數基金(歐元計價)	海外指數股票型	1%	已由投資標的淨值中扣除	已由投資標的淨值中扣除	由本公司支付
Lyxor 歐元區 3-5 年債券指數基金(歐元計價)	海外指數股票型	1%	已由投資標的淨值中扣除	已由投資標的淨值中扣除	由本公司支付
柏瑞拉丁美洲基金(新臺幣計價)	海外股票型	由本公司支付	已由投資標的淨值中扣除	已由投資標的淨值中扣除	由本公司支付
國泰全球基礎建設基金(新臺幣計價)	海外股票型	由本公司支付	已由投資標的淨值中扣除	已由投資標的淨值中扣除	由本公司支付
摩根富林明 JF 亞洲基金(新臺幣計價)	海外股票型	由本公司支付	已由投資標的淨值中扣除	已由投資標的淨值中扣除	由本公司支付
保德信大中華基金(新臺幣計價)	海外股票型	由本公司支付	已由投資標的淨值中扣除	已由投資標的淨值中扣除	由本公司支付
匯豐金磚動力基金(新臺幣計價)	海外股票型	由本公司支付	已由投資標的淨值中扣除	已由投資標的淨值中扣除	由本公司支付
安泰 ING 亞太高股息基金(新臺幣計價)	海外股票型	由本公司支付	已由投資標的淨值中扣除	已由投資標的淨值中扣除	由本公司支付
安泰 ING 泰國基金(新臺幣計價)	海外股票型	由本公司支付	已由投資標的淨值中扣除	已由投資標的淨值中扣除	由本公司支付
摩根富林明 JF 絕對日本基金(新臺幣計價)	海外股票型	由本公司支付	已由投資標的淨值中扣除	已由投資標的淨值中扣除	由本公司支付
摩根富林明 JF 龍揚基金(新臺幣計價)	海外股票型	由本公司支付	已由投資標的淨值中扣除	已由投資標的淨值中扣除	由本公司支付
摩根富林明新興 35 基金(新臺幣計價)	海外股票型	由本公司支付	已由投資標的淨值中扣除	已由投資標的淨值中扣除	由本公司支付
保誠印度基金(新臺幣計價)	海外股票型	由本公司支付	已由投資標的淨值中扣除	已由投資標的淨值中扣除	由本公司支付

投資標的名稱	種類	申購手續費	經理費	管理費	贖回手續費
保誠亞太基礎建設基金(新臺幣計價)	海外股票型	由本公司支付	已由投資標的淨值中扣除	已由投資標的淨值中扣除	由本公司支付
摩根富林明全球平衡基金(新臺幣計價)	海外平衡型	由本公司支付	已由投資標的淨值中扣除	已由投資標的淨值中扣除	由本公司支付
柏瑞全球策略高收益債券基金(新臺幣計價)	海外債券型	由本公司支付	已由投資標的淨值中扣除	已由投資標的淨值中扣除	由本公司支付
復華全球債券基金(新臺幣計價)	海外債券型	由本公司支付	已由投資標的淨值中扣除	已由投資標的淨值中扣除	由本公司支付
柏瑞旗艦全球平衡組合基金(新臺幣計價)	海外組合型	由本公司支付	已由投資標的淨值中扣除	已由投資標的淨值中扣除	由本公司支付
柏瑞旗艦全球成長組合基金(新臺幣計價)	海外組合型	由本公司支付	已由投資標的淨值中扣除	已由投資標的淨值中扣除	由本公司支付
國泰全球穩健組合基金(新臺幣計價)	海外組合型	由本公司支付	已由投資標的淨值中扣除	已由投資標的淨值中扣除	由本公司支付
群益多重收益組合基金(新臺幣計價)	海外組合型	由本公司支付	已由投資標的淨值中扣除	已由投資標的淨值中扣除	由本公司支付
群益多重資產組合基金(新臺幣計價)	海外組合型	由本公司支付	已由投資標的淨值中扣除	已由投資標的淨值中扣除	由本公司支付
復華全球債券組合基金(新臺幣計價)	海外組合型	由本公司支付	已由投資標的淨值中扣除	已由投資標的淨值中扣除	由本公司支付
安泰 ING 鑫全球債券組合基金(新臺幣計價)	海外組合型	由本公司支付	已由投資標的淨值中扣除	已由投資標的淨值中扣除	由本公司支付
寶來全球 ETF 穩健組合基金(新臺幣計價)	海外組合型	由本公司支付	已由投資標的淨值中扣除	已由投資標的淨值中扣除	由本公司支付
寶來全球新興市場精選組合基金(新臺幣計價)	海外組合型	由本公司支付	已由投資標的淨值中扣除	已由投資標的淨值中扣除	由本公司支付
復華全球資產證券化基金(新臺幣計價)	海外資產證券化型	由本公司支付	已由投資標的淨值中扣除	已由投資標的淨值中扣除	由本公司支付
安泰 ING 全球不動產證券化基金(新臺幣計價)	海外資產證券化型	由本公司支付	已由投資標的淨值中扣除	已由投資標的淨值中扣除	由本公司支付
國泰小龍基金(新臺幣計價)	國內股票型	由本公司支付	已由投資標的淨值中扣除	已由投資標的淨值中扣除	由本公司支付
國泰科技生化基金(新臺幣計價)	國內股票型	由本公司支付	已由投資標的淨值中扣除	已由投資標的淨值中扣除	由本公司支付
國泰國泰基金(新臺幣計價)	國內股票型	由本公司支付	已由投資標的淨值中扣除	已由投資標的淨值中扣除	由本公司支付
群益店頭市場基金(新臺幣計價)	國內股票型	由本公司支付	已由投資標的淨值中扣除	已由投資標的淨值中扣除	由本公司支付
群益奧斯卡基金(新臺幣計價)	國內股票型	由本公司支付	已由投資標的淨值中扣除	已由投資標的淨值中扣除	由本公司支付
復華高成長基金(新臺幣計價)	國內股票型	由本公司支付	已由投資標的淨值中扣除	已由投資標的淨值中扣除	由本公司支付
復華數位經濟基金(新臺幣計價)	國內股票型	由本公司支付	已由投資標的淨值中扣除	已由投資標的淨值中扣除	由本公司支付
安泰 ING 台灣高股息基金(新臺幣計價)	國內股票型	由本公司支付	已由投資標的淨值中扣除	已由投資標的淨值中扣除	由本公司支付
摩根富林明 JF 台灣微型基金(新臺幣計價)	國內股票型	由本公司支付	已由投資標的淨值中扣除	已由投資標的淨值中扣除	由本公司支付
摩根富林明 JF 台灣增長基金(新臺幣計價)	國內股票型	由本公司支付	已由投資標的淨值中扣除	已由投資標的淨值中扣除	由本公司支付
保德信高成長基金(新臺幣計價)	國內股票型	由本公司支付	已由投資標的淨值中扣除	已由投資標的淨值中扣除	由本公司支付

投資標的名稱	種類	申購手續費	經理費	管理費	贖回手續費
保德信店頭市場基金(新臺幣計價)	國內股票型	由本公司支付	已由投資標的淨值中扣除	已由投資標的淨值中扣除	由本公司支付
寶來 2001 基金(新臺幣計價)	國內股票型	由本公司支付	已由投資標的淨值中扣除	已由投資標的淨值中扣除	由本公司支付
摩根富林明 JF 平衡基金(新臺幣計價)	國內平衡型	由本公司支付	已由投資標的淨值中扣除	已由投資標的淨值中扣除	由本公司支付
保德信金平衡基金(新臺幣計價)	國內平衡型	由本公司支付	已由投資標的淨值中扣除	已由投資標的淨值中扣除	由本公司支付
保德信瑞騰基金(新臺幣計價)	國內債券型	由本公司支付	已由投資標的淨值中扣除	已由投資標的淨值中扣除	由本公司支付
摩根富林明 JF 台灣債券基金(新臺幣計價)	國內貨幣型	由本公司支付	已由投資標的淨值中扣除	已由投資標的淨值中扣除	由本公司支付

